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8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梁紫涵（即梁雅惠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而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提出上訴聲明，且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5月2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
01 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慧怡